

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

104年8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40160006號函訂定

108年9月6日府教特字第1080203963號函修訂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 花蓮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 (一) 落實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且最少限制之教育。
- (二)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增進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評量與諮詢合作之能力。
- (三) 規劃並評估各類各階段特殊教育課程設計之適切性，根據教師教學需求有系統編印教材並推廣使用。
- (四) 提昇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提供適性教育，啟發學生潛能。
- (五) 配合辦理本縣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輔導事宜。

三、組織與運作：

- (一) 本輔導團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團長，綜理團務；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副團長，襄理團務；特殊教育科科長為執行秘書，承辦人員為副執行秘書；並置輔導委員、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若干人，遴聘各教育階段、各安置類型、各類專長之優秀教師擔任之。
- (二) 輔導團輔導員由縣內各校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中遴選學有專精並有意願擔任者，一年一聘，工作績優者得續聘之。輔導員遴選以推薦為主，由教育處依需求遴聘，透過公開之機制遴選（薦），由教育處頒發聘書後任用之。推薦方式如下：
 1. 教育處推薦。
 2. 學校推薦：除各校主動推薦外，特教評鑑優等以上學校至少應推薦1名。
 3. 自我推薦。

四、工作內容與方式：

- (一) 到校輔導協助
 1. 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提供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之建議。
 2. 到校分享班級經營經驗，協助特殊班級建立實際可行之班級經營模式。
 3. 以直接參與或諮詢方式，協助學校及教師有系統地處理個案問題。
- (二) 課程研發與教材推廣
 1. 根據本縣特殊教育需求，與教師合作研發適合之課程、教材、教具等。
 2. 建立教學資源庫，彙集相關教材、教具及教學法，並針對內容進行分析，以提供教師參考。
- (三) 提供特教相關專業諮詢與服務。

五、輔導團人員之權利義務

- (一) 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課節數以二至四節為原則，但教育處得採總量管制彈性調整。團員減課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專任教師或另聘代理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輔導員每週給予公假一天，且當日以不排課為原則。
- (二) 輔導員均為無給職，以公假或支領代課費從事輔導工作或參與輔導團專業成長訓練課程。

(三) 輔導團人員參加本縣國中小校長、主任甄試及遷調時，其年資、積分採計方式，依本府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作業要點及本府公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獎勵：

(一) 輔導團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處於學年度結束時，從優獎勵嘉獎二次；具有特殊貢獻者，於學年中亦得辦理獎勵。

(二) 連續二學年度同意學校教師擔任輔導團員之學校校長，核予嘉獎一次。

七、經費來源：本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優先支應，不足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